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 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盛屯集团、金鹰基金、永诚保险、国贸资管、泰生鸿明、弘源汇鑫、科创嘉源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13	《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5	《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
17	《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8	《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
19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
21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23	《关于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
24	《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俞燕梅

联系电话：0592-5891667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